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证券”）担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闻泰科技”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。经核查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闻泰科技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。

闻泰科技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8 年 4 月 16 日）收盘价格为 30.50 元/股，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3 月 15 日）收盘价格为 28.59 元/股，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上涨幅度为 6.68%。同期上证综指（代码：000001.SH）累计涨幅为-5.48%，剔除该因素后的闻泰科技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2.16%；同期信息技术指数（代码：883007.WI）累计涨幅为 3.12%，剔除该因素后的闻泰科技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.56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闻泰科技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华泰联合证券、华英证券认为：闻泰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<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王 茜

刘光懿

法定代表人：

姚志勇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